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23 年 7 月至 9 月 季度報告



目錄

2	摘要
7	工作回顧
7	企業活動
9	中介人
12	產品
16	市場
17	執法
21	可持續發展
22	監管合作
24	傳訊及教育
26	機構發展
27	工作數據
33	財務報表
3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44	投資者賠償基金
53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本報告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23-24財政年度第二份季度報告，載述2023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間的工作。

摘要

上市監管

上市申請

我們處理了39宗新上市申請，包括一宗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¹的申請，一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尋求以SPAC併購交易方式上市的公司的申請，以及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39 宗
新上市申請

企業行為

本會在持續檢視各上市公司的披露情況時，根據第179條就五宗個案發出指示²以索取資料。

檢討聯交所的工作

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2021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並指出一些需作改善的範疇。

¹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²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摘要

中介人

發牌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362，其中包括3,236家持牌機構。在季內獲批的公司牌照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佔44%及36%。

監督

本會對63家持牌機構進行現場視察，以查核它們遵守監管規定的情況。

虛擬資產

本會在8月發出一份聲明，以告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若就其證監會牌照申請狀況作出失實陳述，以及推出不合規的服務和產品，將會有法律及監管後果。我們在9月發出另一份聲明，警示公眾注意某家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社交媒體網紅及場外虛擬資產貨幣兌換商的可疑手法。因應某宗涉及在沒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積極推廣虛擬資產服務的涉嫌大型欺詐計劃，我們亦在本會網站上公布了數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



48,362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
註冊機構

單，當中包括一份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特設名單及一份申請者名單，藉此加強有關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信息發布。

證監會與金管局的聯合產品調查

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年度聯合調查顯示，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在2022年的總交易額按年下跌24%，與其他主要股市的成交額下跌情況基本一致。與此同時，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有一大部分的銷售額流向了貨幣市場基金。

市場

優化股市互聯互通機制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就引入大宗交易(非自動對盤交易)達成共識，藉此進一步提升交易便利度，促進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共同發展。

完善跨境理財通

本會與內地、香港及澳門的有關當局及金融監管機構就優化粵港澳大灣區跨境理財通計劃發表聯合公告，其中的措施包括擴大合資格產品的範圍，並容許合資格券商參與該計劃。

摘要

產品

產品認可及註冊

季內，我們認可了29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9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122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截至9月30日，187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36家。

資金流向

截至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較上季下跌3%至12,998億元（1,660億美元）。季內錄得的淨資金流入約為117億元（15億美元）。



117 億元
淨資金流入

資產管理調查

本會最新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截至2022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管理資產為305,410億元，按年下跌14%，與全球受規管基金所錄得的跌幅一致，表現略勝主要市場指數。

執法

紀律行動

季內，本會對五家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處分，涉及的罰款總額達2,890萬元。

市場監察

本會因應股價及成交量的異動，提出了1,036項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的要求。

與會財局的合作

本會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就打擊上市發行人的失當行為，發表了首份聯合聲明。

與廉署的聯合行動

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就一宗涉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懷疑被操縱的個案，採取了聯合行動。

摘要

監管優化措施

風險管理指引

我們就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風險管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該指引載列了適用於期貨經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並將於2024年2月25日生效。

收購規則

經公眾諮詢後，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於9月29日生效。有關修訂主要是將收購執行人員³的現行作業常規編纂為守則條文，及就兩份守則作出必要的釐清。

執法

本會就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與執法相關的條文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建議修訂將擴大內幕交易條文的範圍⁴。

場外衍生工具

本會與金管局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規則》⁵的建議修訂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有關建議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

監管合作

國際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其他高層人員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其間討論了去中心化金融及私募融資等議題。本會亦主辦了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的會議，並在會上就其正進行的監察檢視工作取得進展，包括：有效的市場監察需克服的技術難題，以及國際證監會組織在監管範圍及如何處理系統性風險方面的核心原則。

內地

我們前往北京到訪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進一步發展市場互聯互通機制進行磋商。我們亦到訪了廣州、深圳及上海，與當地的中國證監會地方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所會晤，商討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

³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⁴ 有關範圍一經擴闊，將會涵蓋在香港就境外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

⁵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摘要

可持續發展

企業可持續披露

本會行政總裁擔任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的企業匯報工作分組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組負責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有關評估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工作，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於7月認可這些準則一事上發揮關鍵作用。

由證監會與金管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公布其重點工作範疇，當中包括建立一套與國際標準貫徹一致的世界級監管制度。督導小組亦已成立一個可持續披露工作小組⁶，就香港適當地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推動制訂全面的路線圖。

傳訊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外展活動

我們一直籌辦不同外展活動及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有助市場參與者更深入了解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發牌制度，並提醒公眾注意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進行交易的風險。我們使用多種不同的傳訊途徑，包括舉辦傳媒簡報會、接受電視訪問、與業界組織會晤，以及參與會議和研討會。

業界外展活動

我們積極透過業界活動及其他傳訊途徑，對外講解本會的政策措施。本會的高層人員在逾15項本地和國際會議中發表演說，內容涵蓋虛擬資產、資產管理、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及其他議題。

⁶ 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監會共同領導。

工作回顧

工作回顧

企業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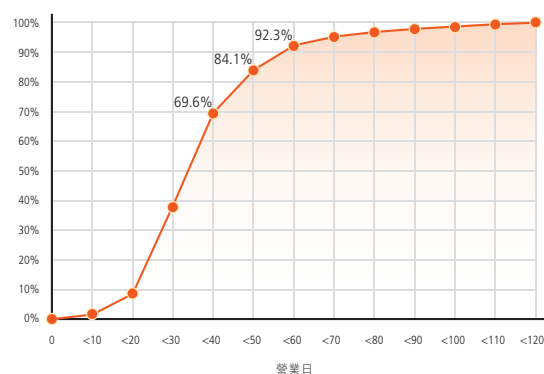
為上市申請把關

季內，我們處理了合共147宗上市申請，並已完成審閱其中52宗。在所處理的申請中，新的上市申請佔39宗，包括一宗來自特殊目的收購公司(special purpose acquisition company，簡稱SPAC)¹的申請，一宗來自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尋求以SPAC併購交易方式上市的公司的申請，以及四宗來自尚未有盈利的生物科技公司的申請。

上市申請的審閱時間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年度，我們完成審閱378宗上市申請，其中92%的申請所需的審閱時間少於60個營業日。已完成審閱的52宗上市申請個案的平均處理時間為89個營業日²。

證監會的審閱時間(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



註：圖表中，“證監會的審閱時間”指我們處理和完成審閱一宗上市申請所用的營業日總數，當中包括提出多輪意見所用的時間。有關數字不包括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¹ SPAC透過上市籌集資金，目的是為了在較後階段收購SPAC併購目標的業務(SPAC併購交易)，而SPAC併購交易須在預設期間內完成。

² 包括證監會的審閱時間及上市申請人或其顧問的回應時間。

企業活動

檢討聯交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

7月，本會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在2021年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發表檢討報告，並在當中識別出一些聯交所需作提升的範疇。該報告審視了聯交所在審核大型收購及出售事項的業務估值、執行首次公開招股《配售指引》和審閱首次公開招股承配人名單方面的表現。我們亦檢視了上市營運管治委員會和上市科合規職能的處事流程，以及上市委員會成員和其他員工的利益衝突管理程序。

檢討GEM上市制度

經與證監會商討後，聯交所於9月就有關GEM上市制度的多項建議展開諮詢，以回應持份者在這方面提出的主要問題。這些建議包括為主要從事研發的公司引入新的上市途徑、取消強制季度匯報規定，以及簡化合資格GEM發行人轉往主板的程序。

處理企業失當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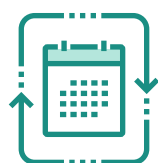
本會每日審閱企業公告，以識別潛在失當行為及不合規的情況。季內，本會根據第179條就五宗個案發出指示⁴以索取資料。

上市申請及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3止 季度	截至 30.9.2023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22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上市申請	39	89	98	-9.2
收購及股份回購交易	112	178	160	11.3



處理了 **147** 宗
上市申請³



平均處理時間：
89 個
營業日

收購及股份回購

9月，本會就有關《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經修訂的兩份守則於9月29日生效，另有多項應用指引已作相應修訂。

有關修訂主要是將收購執行人員⁵的現行作業常規編纂為守則條文，及就兩份守則作出必要的釐清，當中包括修改一些重要詞語、簡化程序及引入環保措施。這些修訂取得市場的正面迴響，在略加修改後已獲全面採納。

³ 包括39宗新的上市申請及108宗承接自上一個報告期的個案。

⁴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⁵ 指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獲其轉授權力的人士。

中介人

持牌機構及人士增加

季內，我們收到2,017宗牌照申請¹（包括1,972名人士及45家機構），較上季增加13%，及較去年同期增加6%。

截至9月30日，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48,362，其中包括3,236家持牌機構及112家註冊機構。季內，新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的總數為3,094²，其中包括3,061名人士，以及33家持牌機構和註冊機構。在季內發出的33個公司牌照中，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³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分別佔44%及36%。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按年增加11.3%⁴。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11.3%

虛擬資產：向平台發牌、發出警告及信息發布

季內，本會批准了兩家證監會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零售投資者提供服務。我們亦透過不同渠道向公眾講解虛擬資產相關事宜。

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

因應某宗涉及在沒有證監會牌照的情況下積極推廣虛擬資產服務的涉嫌大型欺詐計劃，我們在本會網站上公布了數份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藉此以清晰、透明和及時的方式發布有關資訊，當中包括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申請者名單，結業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名單，及一份可疑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特設名單。

聲明及新聞稿

本會在8月發出一份聲明，以告誡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若就其證監會牌照申請狀況作出失實陳述，以及推出不符合本會有關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規定的服務和產品，將會有法律及監管後果。我們再三提醒投資者提防在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上進行買賣的風險。

其後，我們在9月發出另一份聲明，警示公眾注意某家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社交媒體網紅及場外虛擬資產貨幣兌換商的多項可疑手法。我們於聲明中闡明，該家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旗下的實體一概沒有獲證監會發牌，而且並無就在香港經營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向證監會提出牌照申請。

有鑑於近期公眾對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關注，我們亦在9月發出新聞稿，以傳達本會為了加強信息發布和投資者教育而制訂的計劃和措施。

新聞發布會及傳媒簡報會

我們在9月與香港警務處舉行聯合新聞發布會，及舉行本會的傳媒簡報會，向公眾提供進一步資料，內容有關證監會針對某家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而進行的工作，以及有關不受規管的平台和欺詐行為的信息發布和投資者教育舉措。

我們繼續致力有效地向公眾發布資訊，並加強虛擬資產相關風險及潛在詐騙行為方面的投資者教育。

¹ 有關數字不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提出的臨時牌照申請，但包括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提出的申請。

² 有關數字包括臨時持牌代表。

³ 每家持牌機構可能持有多項受規管活動的牌照。

⁴ 由2022年9月30日至2023年9月30日的變動，當中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

中介人

推動金融科技

證監會聯同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及保險業監管局在8月公布新的金融科技推廣計劃，以進一步推動金融科技在金融服務業的應用。根據該計劃，三家監管機構將在未來12個月推出一系列活動，包括定期金融科技展示活動、圓桌會議、研討會及實用指引，並且會新設金融科技知識樞紐。

監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我們在7月開始接受第13類受規管活動的牌照和註冊申請。在新制度下，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頂層受託人及保管人(即存管人)將受到本會的直接監管。新制度將於2024年10月2日生效。正在香港運作的存管人應在2023年11月30日或之前提交申請。

我們亦在7月發出通函，就新制度的範圍及過渡安排向業界提供進一步指引。

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

本會與金管局在7月發出一份聯合通函，就遵守向高端專業投資者提供合理適當建議的責任的精簡程序提供指引。有關程序旨在允許中介人在客戶開立帳戶時或在定期審視期間，透過“認識你的客戶”審查進行預先評估，以確定客戶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投資目標及風險承受水平。如客戶具備達高端專業投資者程度的知識或經驗、虧損承受能力及風險概況，便可在未經中介人例行評估及披露程序的情況下，指明他們擬買賣的產品類別和數額。



63次
現場視察

這項精簡程序讓該等投資者得以根據可接納的標準，更為靈活及有效率地進行投資。為了提供適度的投資者保障，中介人須制訂及維持一套有效的系統及管控措施，以確保精簡程序根據事先界定的標準適當地運作，而且與高端專業投資者進行投資交易時，《操守準則》⁵的規定繼續全面適用。

期貨合約交易的風險管理指引

我們在8月就適用於從事期貨合約交易的持牌人的風險管理指引發表諮詢總結。該指引載列了適用於期貨經紀行的全面風險管理框架，並包括有關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保障客戶資產、在香港以外地方的期貨市場進行買賣，以及壓力測試的規定。期貨經紀行在有關指引於2024年2月25日生效後將有六個月的過渡期來遵從有關指引。

網絡保安檢視

本會在9月發出通函，通知業界我們將對選定的持牌機構展開網絡保安檢視。我們將對這些機構進行問卷調查以及後續討論和會議，並展開現場視察，以便對其資訊科技及相關管理監控措施作出深入檢視及合規評估。有關檢視將涵蓋網絡保安管理及事故報告，雲端保安監控措施及管治，供應商風險管理，遙距接達監控措施等事宜。網絡保安檢視的結果將成為證監會向業界發出進一步指引的基礎。

⁵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中介人

與金管局的聯合產品調查

本會與金管局早前對非交易所買賣投資產品的銷售進行年度聯合調查，並於9月發表報告。我們調查了371家在2022年從事投資產品銷售的持牌機構及註冊機構，而參與交易的客戶人數則超過80萬。這份報告旨在協助本會及金管局進一步掌握市場趨勢，識別潛在風險及就共同關注的範疇作出對策。

調查顯示，這些公司的總交易額按年下跌24%至37,990億元，與其他主要股市的成交額下跌情況基本一致。然

而，有關公司銷售投資產品的整體人手保持穩定。就集體投資計劃而言，資金明顯從債券基金及股票基金流向貨幣市場基金，後者佔交易額的比例由2021年的33%升至61%。在債務證券方面，投資者轉為偏好主權債券，例如香港特區政府債券（包括綠色債券及銀色債券）。主權債券佔所銷售債務證券總交易額的29%，較2021年的15%有所上升。於網上分銷投資產品的公司數目增至83家，按年增長19%。

持牌機構及人士和註冊機構

	截至 30.9.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9.2022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	3,236	3,254	-0.6	3,274	-1.2
註冊機構	112	112	0.0	111	0.9
持牌人士	45,014	44,928	0.2	45,584	-1.3
總計	48,362	48,294	0.1	48,969	-1.2

牌照申請

	截至 30.9.2023止 季度	截至 30.9.2023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22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進行新的受規管活動的申請數目	7,753	13,974	13,439	4.0
證監會牌照申請數目 [^]	2,017	3,801	3,414	11.3

[^] 有關數字不包括臨時牌照申請，但包括根據《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提出的申請。季內，我們收到1,235宗臨時牌照申請，去年同期則有1,350宗。

持牌機構視察

	截至 30.9.2023止 季度	截至 30.9.2023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22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現場視察次數 [^]	63	114	113	0.9

[^]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

產品

跨境理財通計劃

為了深化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的金融市場互聯互通，內地、香港與澳門的金融監管機構於9月就優化跨境理財通計劃發表聯合公告。優化措施包括擴大合格投資產品的範圍，容許合資格券商參與該計劃，優化宣傳銷售安排，以及為提高個人投資者額度和支持更多大灣區居民參與而推出的多項舉措。相關實施細則及業務指引容後公布。

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

2023年8月刊發的《2022年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顯示，截至2022年底，香港資產及財富管理業務所管理的資產總值為305,410億元(39,120億美元)，並且錄得880億元(110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

管理資產按年下跌14%，這與全球受規管基金的管理資產所錄得的15%跌幅一致，表現略勝主要市場指數。

ETF

截至9月3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證監會認可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有175隻，當中包括25隻槓桿及反向產品，總市值為3,695億元(472億美元)。季內，這些ETF錄得162億元(21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而平均每日成交額按季增加12%至148億元(19億美元)。

截至9月30日，有六隻香港ETF合資格作南向交易。季內，南向ETF交易的平均每日成交額達35.865億元(4.58億美元)，佔期內合資格香港ETF成交額的15%。

基金互認安排

在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下，截至9月30日，獲本會認可的內地基金共有44隻，而獲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的香港基金則有38隻。

截至9月30日，內地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0.6億元，而香港基金的累計淨認購額約為人民幣164.5億元。季內，內地基金與香港基金分別錄得約人民幣1,645萬元的淨贖回額及約人民幣13.4億元的淨認購額。

認可

季內，我們認可了29隻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包括19隻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和122項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以供在香港公開發售。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註冊

截至9月30日，187家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已獲本會註冊，其中季內新註冊的佔36家¹。

ETF通 —— 南向交易及合資格香港ETF的資金流向^a

截至下列日期止六個月	截至期末的 合資格香港 ETF數目	截至 期末的市值 (百萬元)	南向交易 成交額 (百萬元)	佔合資格 ETF總成交 額的百分比 (%)	資金流入／ (流出) (百萬元)
30.9.2023	6	203,005	3,217	14.0	13,777
31.3.2023	5	203,835	1,561	7.0	17,231
30.9.2022 ^b	4	154,064	433	3.0	23,540

^a 以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數據為依據。

^b ETF通於2022年7月4日啟動。

¹ 當中包括33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產品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

截至9月3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的管理資產較上季下跌3%至12,998億元(1,660億美元)，並且錄得約117億元(15億美元)的淨資金流入。

ESG基金

截至9月30日，證監會認可的ESG²基金有209隻，管理資產總值為12,473億元(1,593億美元)，按季分別增加7.2%及1.8%。

認可集體投資計劃

	截至 30.9.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9.2022	按年變動 (%)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在香港註冊成立	923 ^a	913	1.1	882	4.6
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非香港註冊成立	1,416	1,417	-0.1	1,393	1.7
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314	305	3.0	301	4.3
集資退休基金	32	32	0.0	32	0.0
強積金計劃	26	26	0.0	26	0.0
強積金匯集投資基金	191	221	-13.6	219	-12.8
其他	25 ^b	25	0.0	25	0.0
總計	2,927	2,939	-0.4	2,878	1.7

^a 這個數字包括113隻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核准匯集投資基金(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b 包含14項紙黃金計劃及11隻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獲註冊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截至 30.9.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9.2022	按年變動 (%)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187 [^]	131	42.7	100	87.0

[^] 這個數字包括163家私人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認可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9.2022	按年變動 (%)
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	277	231	19.9	234	18.4

[^] 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包括股票掛鉤投資及存款。

² 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

產品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 按種類劃分的資金流向^a(百萬美元)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錄得的整體淨流入額為235億元(30億美元)，主要源於指數基金及貨幣市場基金。

	截至30.9.2023止六個月			截至31.3.2023止六個月			截至30.9.2022止六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債券基金	5,649	5,722	(73)	6,389	5,538	850	3,534	6,507	(2,973)
股票基金	6,275	8,640	(2,364)	7,124	6,220	904	6,504	7,703	(1,199)
混合基金	2,542	4,335	(1,792)	2,534	3,085	(551)	4,779	5,746	(967)
貨幣市場基金	24,775	21,771	3,003	22,072	17,206	4,866	11,221	9,428	1,793
聯接基金 ^c	0	0	0	1	3	(3)	2	1	2
指數基金 ^d	35,565	31,355	4,211	36,276	34,911	1,365	29,136	25,374	3,763
保證基金	0	3	(3)	0	2	(2)	0	2	(2)
其他專門性基金 ^e	3	15	(12)	78	65	12	0	0	0
總計 ^b	74,809	71,840	2,969 ^f	74,474	67,033	7,442	55,176	54,760	416

^a 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基金所匯報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未必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c 不再計入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認購額及贖回額，以更妥善地反映整體資金流向。

^d 包括ETF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e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ETF。

^f 這個數字包括強積金可投資且亦可向香港公眾發售的零售核准匯集投資基金所匯報的240億元(31億美元)淨流出額。

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 —— 資金流向^a(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30.9.2023止六個月			截至31.3.2023止六個月			截至30.9.2022止六個月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認購額	贖回額	淨認購／ (贖回)額 ^b
內地基金	201	202	(1)	182	165	16	296	333	(37)
香港基金	5,984	4,201	1,782	7,360	4,146	3,215	2,047	2,790	(743)

^a 以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數據為依據。

^b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未必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產品

證監會認可人民幣投資產品

	截至 30.9.2023
非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非上市基金	58
具人民幣股份類別的非上市基金(非以人民幣計價)	405
以人民幣計價的紙黃金計劃	1
根據內地與香港基金互認安排獲認可的內地基金	44
以人民幣發行的非上市結構性投資產品 ^b	276
以人民幣作為保單貨幣的投資相連壽險計劃	6
上市產品	
主要投資於內地境內證券市場 ^a 或離岸人民幣債券、固定收益工具或其他證券的ETF	53
具人民幣交易櫃台及／或人民幣股份類別的ETF(非以人民幣計價)	18
人民幣槓桿及反向產品	3
人民幣黃金ETF ^c	1
人民幣房地產基金	1

^a 指通過合格境外投資者計劃、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債券通及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而進行的內地境內投資。

^b 有關數據以“每份產品資料概要只涉及一項產品”為計算基礎。

^c 只包括以人民幣計價的黃金ETF。



市場

進一步優化股市互聯互通機制

本會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就推動大宗交易(非自動對盤交易)納入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達成共識，雙方已就此在8月發表聯合公告。此舉將進一步提升交易便利度，促進內地與香港資本市場共同發展。

有關安排實施後，境外投資者將能通過滬股通及深股通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進行大宗交易，而內地投資者則可通過港股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進行非自動對盤交易。兩地交易所及結算機構正合作制訂實施細節，正式推出日期將另行公布。

修訂持倉限額制度的規則

繼於6月就衍生工具市場持倉限額制度的建議修訂發表進一步諮詢總結後，我們正著手處理《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的法例修訂。我們預期經修訂的規則將於2023年12月生效，但須視乎立法程序而定。

場外衍生工具

就結算規則發表諮詢總結

8月，本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就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規則》¹的建議修訂發表聯合諮詢總結。有關建議與全球利率基準改革一致，尤其是由銀行同業拆息過渡至替代參考利率方面的安排。我們的方案獲得廣泛支持。視乎立法程序的進度，我們計劃於2024年7月實施有關建議修訂。

交易匯報制度的實施

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已於9月25日生效。我們於8月發出通函，提醒相關受規管中介人²就新制度下的匯報進行測試和準備工作。

自動化交易服務

截至9月30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部獲認可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³有53個，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部獲發牌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公司則有29家，包括13家黑池營辦商。

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

	截至 30.9.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9.2022	按年變動 (%)
第III部	53	51	3.9	51	3.9
第V部	29	28	3.6	27	7.4

¹ 《證券及期貨(場外衍生工具交易——結算及備存紀錄責任和中央對手方的指定)規則》。

² 相關受規管中介人指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的第5.7段，受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規限的證監會持牌法團及註冊機構。

³ 在《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監管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的制度有兩種。一般而言，提供與傳統交易所或結算所相類似的設施的自動化交易服務提供者，根據該條例第III部獲認可。提供交易服務及以附加設施形式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中介機構，則根據該條例第V部獲發牌。

執法

打擊市場失當行為

監察

季內，基於本會在對股價及成交量異動進行監察後而向中介機構提出的索取交易及帳戶紀錄要求達1,036項，本會亦接獲及評估了71份由中介機構就可疑股票及衍生工具交易而提交的通知¹。

市場操縱

兩名懷疑屬於組織嚴密且涉嫌進行市場操縱活動的大型“唱高散貨”集團的骨幹成員因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00條及《刑事罪行條例》第159A和159C條，於東區裁判法院被控串謀在涉及證券的交易中欺詐或欺騙罪。

繼較早前本會與香港警務處就打擊社交媒體的“唱高散貨”騙局採取聯合行動後，四名嫌疑人在6月被控以《盜竊罪條例》第16A條所訂的欺詐罪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0條所訂的非法賣空的交替控罪。該案其後由東區裁判法院移交區域法院審理。

企業欺詐及相關不當行為

本會在原訟法庭取得針對星美文化旅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梁鳳儀的過渡性臨時強制通知令，要求她必須就她在香港和加拿大的指定物業的任何出售通知本會，藉此保存她的資產，以滿足法庭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下可施加的賠償令。其後，她通知本會她正出售其兩項物業。在本會提出進一步的禁制令申請後，她自願向法庭承諾不會完成有關出售交易，有待法庭對禁制令申請的實質裁決。

對中介人的失當行為採取行動

季內，本會對五家機構及五名人士作出了紀律行動，當中涉及的罰款²總額達2,890萬元。主要的紀律行動載於以下列表。

保薦人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罰款
長江證券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在六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中沒有履行其作為保薦人的職責	譴責及罰款2,000萬元 局部暫時吊銷其於聯交所上市的申請中擔任保薦人的牌照，為期一年，或直至本會信納它就其保薦人相關業務具備足夠的監控措施和程序為止，期限以兩者較長為準
曾光輝	沒有履行其作為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的保薦人主要人員、負責人員兼高級管理人員的職責	禁止重投業界兩年

¹ 中介機構如懷疑客戶作出市場失當行為，便須向證監會匯報。

² 中介人在紀律行動中支付的罰款會撥歸政府一般收入。

執法

內部監控缺失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罰款
致德證券有限公司(致德)	內部監控缺失及監管違規事項	譴責及罰款200萬元
趙冠宇	沒有履行其作為致德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十個月
興證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有關監察可疑交易活動及記錄客戶的買賣盤指示的內部監控缺失	譴責及罰款350萬元
長江證券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有關分隔客戶款項及向客戶提供戶口結單的監管違規事項及內部監控缺失	譴責及罰款340萬元

其他監管違規事項

公司／人士	違規事項	行動
盧偉明	在發出客戶的交易指示時沒有遵守公司的內部程序，以及沒有就客戶的交易指示備存妥善紀錄	禁止重投業界七個月
Axial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Axial)	屢次沒有遵守《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操守準則》)	撤銷牌照
Eugene Chung	沒有履行其作為Axial負責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職責	暫時吊銷牌照五年

其他重大個案

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確認本會因UBS AG前董事總經理蔡志堅違反《操守準則》和《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而對他作出的決定，即禁止他重投業界兩年。

我們從原訟法庭取得命令，藉此委任兩名管理人，以管理新世代證券有限公司³的財產和該公司代其客戶或第三方持有的財產，以及管理該公司的事務。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審裁處)裁定美亞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九名前任高層人員未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規定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上訴法庭早前判處該公司及其董事就審裁處的裁定所提出的上訴得直，故該案被發還審裁處重新聆訊。

無牌活動

東區裁判法院判定以下人士罪名成立：

- 魏秉權在未獲證監會發牌的情況下，顯示自己就證券交易執行受規管職能，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3)(b)條。他被判處罰款6,000元及被飭令支付本會的調查費用。
- 張永鴻作為未獲證監會發牌的公司代理人，顯示自己就證券交易執行受規管職能，違反了《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14(3)(b)條。他被判處罰款6,000元及被飭令支付本會的調查費用。

³ 前稱高寶集團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機構，而就第4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只可向專業投資者提供服務。

執法

與廉署及會財局的合作

廉署

本會與廉政公署(廉署)就一宗涉及兩家香港上市公司的股份懷疑被操縱的個案，採取了聯合行動，並在行動中搜查了14個處所，廉署亦拘捕了該懷疑集團的一名骨幹成員。我們亦已向六家證券行發出限制通知書，以凍結在八個交易帳戶內持有的一些資產。該等資產與上述其中一家上市公司股份的懷疑市場操縱行為有關。

會財局

7月，本會與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會財局)發表了首份聯合聲明，以加強我們在規管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方面的合作。

該聲明指出，上市發行人在可疑的情況下將公司資金轉移給第三方作為“貸款”的個案有明顯增加。該等貸款通常是在沒有足夠商業理據或適當文件紀錄的情況下批出。在貸款變得無法收回後，上市發行人便蒙受重大損失。該聲明亦列出我們對授出可疑貸款的上市發行人的觀察所得，並載有上市發行人、其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核數師就貸款及類似安排應依循的操守標準及常規做法。

我們將與會財局繼續合作，維護香港資本市場的廉潔穩健及保障投資大眾的利益。

加強我們打擊失當行為的權力

8月，本會就對《證券及期貨條例》內與執法相關的條文的建議修訂，發表諮詢總結。這些修訂如果獲得立法會的通過，將會擴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範圍，以涵蓋在香港就境外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以及在香港以外地方就香港上市證券或其衍生工具進行的內幕交易。考慮到回應者在是次諮詢中提出複雜的實施問題，我們將會暫時擱置另外兩項關乎專業投資者豁免和強制令及其他命令的建議修訂，以作進一步審閱。本會將繼續觀察市場的發展情況，並會考慮所有方案，以在必要時加強投資者保障。



執法

執法行動數據

	截至 30.9.2023止 季度	截至 30.9.2023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22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根據第179條 ^a 展開的查訊	13	22	17	29.4
根據第181條 ^b 展開的查訊(已寄出函件數目)	54 (1,036)	97 (2,263)	86 (3,321)	-31.9
根據第182條 ^c 發出的指示	53	93	63	47.6
已展開的調查	54	94	67	40.3
已完成的調查	49	82	83	-1.2
遭刑事檢控的個人及公司	4	19	7	171.4
已提出的刑事控罪	6	45	80	-43.8
已發出的建議紀律行動通知書 ^d	7	14	12	16.7
已發出的決定通知書 ^e	8	15	12	25.0
進行中的民事訴訟所針對的個人及公司 ^f	193	193	173	11.6
已發出的合規意見函	37	76	43	76.7
已執行搜查令的個案	8	12	20	-40.0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79條賦權證監會，就欺詐或其他失當行為強制任何人交出與某上市公司有關的紀錄及文件。

^b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1條賦權證監會，要求中介人提供交易資料，包括最終客戶身分的資料、交易詳情及指示。

^c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82條賦權證監會，調查該條例所訂的罪行、市場失當行為、欺詐、不當行為及違反紀律的失當行為。

^d 由證監會向受規管人士及機構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證監會基於該人士及機構似乎犯有失當行為或並非持有牌照的適當人選的理由，建議對其行使本會的紀律處分權力。

^e 由證監會發出的通知書，當中述明對受規管人士及機構採取紀律行動的決定及理由。

^f 截至期內最後一日。

可持續發展

本會致力提升香港作為國際可持續金融樞紐的地位，並制訂一套有效的監管框架，以支持低碳轉型和可持續金融。

領導國際工作

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中，擔任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副主席和其轄下企業匯報工作分組(Corporate Reporting Workstream)的聯席主席。該工作分組主導國際證監會組織與國際可持續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Sustainability Standards Board，簡稱ISSB)之間長達兩年的持續溝通，並領導有關評估ISSB發布的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的工作，在國際證監會組織於7月認可這些準則一事上發揮關鍵作用。

作為國際證監會組織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轄下其他工作分隊的成員，本會積極參與當中的各項討論，包括可持續資訊的鑑證和數碼化匯報，並致力提倡在資產管理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簡稱ESG)評級和數據產品提供者方面的良好作業手法。本會亦參與編製有關合規碳市場的最終報告(已於7月發布)。

本會領導國際證監會組織亞太區委員會轄下的可持續金融工作組(Sustainable Finance Working Group)¹。該小組致力推動區內有關企業可持續披露及碳市場的監管方針保持一致，以及促進有關方面的知識交流和技能培訓。

季內，我們繼續積極參與其他國際層面的可持續金融工作²。

本地政策措施

8月，由證監會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共同領導的綠色和可持續金融跨機構督導小組(督導小組)³公布其重點工作範疇，當中包括建立一套與國際標準貫徹一致的世界級監管制度，探索公私營協作的機會以推動科技方案的開發，制訂香港綠色金融科技藍圖，以及就進一步支持金融機構和企業進行轉型規劃和匯報的方法作出探究。

督導小組已成立一個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與證監會共同領導的可持續披露工作小組，旨在就香港採納國際財務報告可持續披露準則，推動制訂全面的路線圖，而當中將會顧及香港在全球綠色金融發展藍圖中的定位，以及本地的監管要求和情況。

氣候相關披露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早前就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的氣候相關披露規定建議展開諮詢。隨著有關諮詢已於7月中結束，聯交所正因應收到的回覆、最終版本的ISSB準則以及ISSB將予發布的採納準則指引，籌劃下一步工作。

¹ 有關工作組由本會高級總監兼國際事務及可持續金融主管韋姬蒂女士領導。

² 我們代表國際證監會組織參加金融穩定理事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的氣候風險工作小組，亦是氣候相關財務披露工作小組建議(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Recommendations)的支持機構，及國際可持續金融平台(International Platform on Sustainable Finance)的成員，並同時參與聯合國可持續交易所倡議(United Nations Sustainable Stock Exchanges Initiative)轄下碳市場諮詢小組(Advisory Group on Carbon Markets)的工作。

³ 督導小組於2020年5月成立，其他成員包括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環境及生態局、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保險業監管局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監管合作

加強全球監管合作

我們與監管同業保持緊密合作，制訂全球政策措施、推動國際合作及支持技能培訓。

國際證監會組織及金融穩定理事會

本會參與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組織（國際證監會組織）轄下全部八個政策委員會的工作，並在投資管理委員會（Committee on Investment Management）及執法與資訊交換委員會（Committee on Enforcement and the Exchange of Information）¹擔任領導角色。季內，我們參與了新興風險委員會（Committee on Emerging Risks）、評估委員會（Assessment Committee）、金融科技工作小組（Fintech Task Force）、可持續金融工作小組（Sustainable Finance Task Force）及金融穩定參與小組（Financial Stability Engagement Group）的會議。

9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與其他高層人員參與國際證監會組織理事會會議，其間討論了去中心化金融及私募融資等議題。同月，本會主辦國際證監會組織評估委員會的會議，會上探討了監察該組織建議的落實情況的重要性，尤其在可持續匯報和加密資產方面。該委員會亦就其正進行的檢視工作取得進展，包括：有效的市場監察需克服的技術難題，以及有關識別、監察、減低及管理系統性風險，和檢視監管範圍的國際證監會組織核心原則6及7。



國際證監會組織在香港舉行評估委員會會議

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正履行國際證監會組織投資管理委員會主席的第二屆任期。她亦領導該委員會的核心專家小組，並擔任金融穩定理事會轄下的開放式基金工作小組（Open-Ended Funds Working Group）的聯席主席。季內，國際證監會組織就反攤薄流動性管理工具的建議指引，發表了一份諮詢報告。金融穩定理事會亦就修改其2017年的政策建議，發表了一份諮詢報告。有關政策建議旨在處理因開放式基金的流動性錯配而產生的結構性問題。7月，國際證監會組織與金融穩定理事會就上述報告合辦了一場發表會，有超過300名來自全球各地的市場參與者出席。

季內，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和其他代表出席了金融穩定理事會標準執行常設委員會（FSB Standing Committee on Standards Implementation）的會議，以討論其2024年工作重點。

其他工作

7月，本會接待了南非收購監管委員會（Takeovers Regulation Panel of South Africa）的代表，其間雙方就兩地監管收購交易的工作分享經驗和交流意見。

促進內地與香港的合作

季內，本會繼續與內地監管同業及有關當局緊密合作，推動多項合作措施。

7月，我們前往北京，到訪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中國人民銀行、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金融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就進一步發展多項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包括擴展ETF²通，將房地產基金³納入滬深港通，以及優化基金互認安排和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進行磋商。

¹ 法規執行部總監黎建業先生擔任該委員會的副主席。

² 交易所買賣基金（exchange-traded fund，簡稱ETF）。

³ 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

監管合作

9月，內地、香港和澳門有關當局及金融監管機構就優化跨境理財通業務試點⁴發表聯合公告。有關方面正在制訂實施細則，以盡快推出優化措施。

我們亦到訪了廣州、深圳及上海，與當地的中國證監會地方局、證券交易所、期貨交易所及結算所會晤，商討跨境監管合作及市場發展措施。

此外，本會接待了深圳證券交易所、北京證券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及中國上市公司協會的代表團，與他們討論內地與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的協同發展。

7月，我們與中國證監會及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舉行了雙邊會議，分享對母公司受中國證監會或國家金融監管總局規管的持牌公司的監管資訊。

季內，本會法規執行部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繼續保持密切合作。雙方除了互相為重要案件提供協助外，還就2023年2月兩會簽訂的有關《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的監管合作備忘錄下跨境執法合作安排進行了積極討論並落實了具體程序。落實備忘錄條款，有利於兩個執法部門提高執法合作信息通報的效率，共同打擊跨境證券違法違規行為。

此外，本會法規執行部還與中國證監會稽查局針對案件協查流程的若干關鍵環節進行了積極討論、全面優化，有望顯著提高兩會調查人員處理案件協查請求的精確度和速度。



行政總裁到訪深圳證券交易所(左方為深圳證券交易所總經理沙雁女士)



行政總裁到訪上海證券交易所(左方為上海證券交易所總經理蔡建春先生)

⁴ 請參閱第12-15頁的〈產品〉。

傳訊及教育

業界外展活動

我們積極透過業界活動及其他傳訊途徑，對外講解本會的政策措施。季內，本會的高層人員在逾15項本地和國際會議中發表演說，探討虛擬資產、資產管理及市場互聯互通機制等議題。證監會亦在兩項業界活動中擔任支持機構。

7月，本會主席雷添良先生在香港律師會探討香港營商環境的論壇上，強調本會靈活的監管方針對支持市場發展十分重要，同時亦有利我們在新的市場趨勢下因時制宜。



主席雷添良先生在香港律師會論壇上致辭

同樣於7月，本會行政總裁梁鳳儀女士在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監管圓桌午餐會上發表演說，強調有需要為小型股維持穩健的市場生態，並特別指出中小型上市股份板塊普遍出現的問題，另亦談及證監會特別對準中小型股市場，著力打擊市場操縱活動以及其他失當行為。同月，梁女士亦在香港會計師公會主辦的CPA論壇上，探討香港採納全球可持續準則的重要性，並指需因應本地情況以循序漸進的方式來推行這些準則。此外，梁女士於9月在上海舉辦的《2023第五屆外灘金融峰會》外灘圓桌上，

談及內地與香港可如何透過擴大兩地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和深化跨境金融合作，在充滿挑戰的國際環境中迎難而上。

梁女士於7月接受香港證券業協會官方刊物的訪問，其間分享了證監會在處理新興問題方面的重心和方針，當中涵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發牌制度、證券型代幣及期貨經紀行的風險管控措施等範疇。

期內，本會其他高層人員亦在多個場合上分享他們對不同議題的看法。在2023彭博香港買方論壇上，本會投資產品部執行董事蔡鳳儀女士講解證監會在推動資產管理業創新發展方面的方針，而在國際掉期及衍生工具協會衍生工具交易論壇上，本會市場監察部執行董事梁仲賢先生則講述了內地與香港市場互聯互通機制如何推動本港衍生工具市場的發展。本會法規執行部執行董事魏弘福先生(Mr Christopher Wilson)在香港董事學會舉辦的董事研討會2023上，特別談及公司董事有責任促進有效的企業管治，以及建立適當的管理文化以減少失當行為的發生。魏先生在接受香港律師會官方刊物的訪問時，亦闡述了證監會在打擊市場失當行為方面的全方位策略。



業界刊物的訪問

傳訊及教育

其他刊物及傳訊途徑

本會透過不同類型的刊物，向持份者提供最新的監管資訊及解釋我們的工作。季內，本會發表了《2023年4月至6月季度報告》，當中概述我們的主要監管工作、機構發展和財務資料。我們於8月就每年一度的《資產及財富管理活動調查》發表報告，當中顯示，雖然環球資產及財富管理行業面對多重挑戰，但本港業界在2022年依然展現韌力。同月，本會發布了《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半年回顧》，就2023年上半年環球及香港證券市場的表現作出檢討，並提供了有關本港交易活動和淡倉的最新資訊。我們亦於9月發表2023年上半年的《證券業財務回顧》及季度《收購通訊》。

我們在證監會社交媒體平台上發布了55篇帖子，藉以提高公眾對多項事宜的認知和警覺，包括不受規管及可疑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可持續金融及市場互聯互通措施。

講解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監管制度

隨著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新發牌制度於2023年6月1日生效，為了協助市場參與者了解這套制度，我們一直籌辦不同外展活動及加強投資者教育工作，向不同持份者講解新制度下的監管規定，並提醒公眾注意在不受規管的平台上進行交易的風險。

為與本地和國際業界人士保持溝通，我們參與了多場會議和研討會，當中包括香港金融發展局、投資推廣署及香港駐首爾經濟貿易辦事處舉辦的不同活動。我們亦與業界組織代表會晤，向他們講解本會的規定。

8月，本會人員接受鳳凰衛視電視節目的訪問，講解了新制度內的投資者保障措施。我們亦於9月召開傳媒簡報會和發布新聞稿，公布本會的一系列計劃和措施，務求加強信息發布和投資者教育，從而進一步提高公眾對不受規管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的認知。

刊物及其他傳訊途徑

	截至 30.9.2023止 季度	截至 30.9.2023止 六個月
新聞稿	41	85
政策聲明及公布	5	5
諮詢文件	0	2
諮詢總結	4	7
業界相關刊物	7	8
守則及指引 ^a	3	10
致業界的通函	13	23
證監會網站每日平均瀏覽量 ^b	64,769	65,060
一般查詢	1,021	1,786

^a 包括對過往版本的更新。

^b 本會網站於報告期內的每日平均瀏覽頁數。

機構發展

財務數據

本會今季錄得3.87億元的收入，較上季減少6%，以及較去年同期上升19%。本港證券市場的平均每日成交額為930億元，較上季所錄得的980億元減少5%。本會今季開支為5.1億元，較上季減少1%，以及較去年同期增加1%。季內，本會錄得1.23億元的虧損。

截至9月30日，在預留34億元作日後可能購置辦公室物業之用後，本會的儲備維持在43億元。

員工人數

截至9月30日，本會的員工人數由一年前的909名增至934名。

資訊科技

季內，本會強化了數碼化發牌平台WINGS¹，用以支持於9月開始實施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在該制度下，當相關受規管中介人就場外證券交易轉移股份以及存入或提取實物股票證書時，便須向證監會匯報。相關受規管中介人須利用WINGS所提供的資源²編製報告，並將其呈交予證監會³。

我們亦提升了WINGS的數碼呈交功能，將會支援於2024年10月2日實施的第13類受規管活動制度，以便規管證監會認可集體投資計劃的存管人。

財務數據

(百萬元)	截至 30.9.2023止 季度	截至 30.9.2022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22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收入	387	800	724	10.5
計入折舊後的開支	510	1,024	997	2.7
虧損	(123)	(224)	(273)	-17.9

¹ WINGS是Web-based INteGrated Service的縮寫，意即網上綜合服務。

² 報告應根據《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技術資料文件》或使用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匯報檔案範本來編製。

³ 報告可透過兩種方式呈交：1) WINGS的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WebApp服務；或2)藉由場外證券交易匯報制度的安全文件傳輸協議服務而進行的系統自動化。

工作數據

表1 收購活動

	截至 30.9.2023止 季度	截至 30.9.2023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22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作出的全面要約及部分要約	8	13	19	-31.6
私有化	8	10	4	150.0
清洗交易寬免申請	4	10	7	42.9
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91	141	126	11.9
場外股份回購及透過全面要約進行的股份回購	1	4	3	33.3
根據《公司股份回購守則》提出的其他申請 ¹	0	0	1	-100.0
總計	112	178	160	11.3
執行人員聲明				
根據各方協議施加的制裁 ²	0	0	1	-100.0
收購及合併委員會				
委員會席前的聆訊(紀律聆訊及非紀律聆訊)	0	0	2	-100.0
委員會發表的聲明 ³	0	0	2	-100.0

¹ 包括獨立申請及於進行受有關守則規管的交易過程中提出的申請。

²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2.3項作出的制裁。

³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引言〉部分第16.1項發表的聲明。

工作數據

表2 在現場視察中發現違規的個案¹

	截至 30.9.2023止 季度	截至 30.9.2023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22止 六個月 ⁵	按年變動 (%)
未有遵從《證券及期貨(財政資源)規則》	2	5	5	0.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證券	11	20	9	122.2
未有妥善備存簿冊及紀錄	5	8	8	0.0
未有妥善保管客戶款項	12	21	12	75.0
無牌交易及其他註冊事宜	6	11	6	83.3
違反發牌條件	0	0	4	-100.0
違反有關成交單據／戶口結單／收據的規定	9	17	20	-15.0
未有遵守申報／通知規定	0	0	1	-100.0
違反保證金規定	7	7	3	133.3
違反《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²	102	161	119	35.3
違反《企業融資顧問操守準則》	2	7	8	-12.5
違反《基金經理操守準則》	16	44	46	-4.3
違反有關網上交易的規例	4	8	6	33.3
未有遵守打擊洗錢指引	85	157	111	41.4
違反兩家交易所 ³ 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2	4	1	300.0
違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的其他規章及規例	0	0	4	-100.0
內部監控不足 ⁴	124	224	206	8.7
其他	17	33	36	-8.3
總計	404	727	605	20.2

¹ 包括因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而遙距進行的視察。

² 一般涉及風險管理、備存紀錄、客戶協議、保障客戶資產、為客戶提供資料或與其有關的資料及合理的建議。

³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⁴ 有關數字包括在以下方面的缺失：管理層審查及監督、就處理客戶帳戶實施運作監控措施、責任區分、資料管理，以及為實施內部監控而備存的審計線索的充足性等。

⁵ 該期間內的數字已作出調整。

工作數據

表3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9.2022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172	173	-0.6	168	2.4
股票基金	205	206	-0.5	203	1.0
混合基金	112	112	0.0	111	0.9
貨幣市場基金	59	49	20.4	42	40.5
聯接基金	50	48	4.2	46	8.7
指數基金 ¹	165	169	-2.4	167	-1.2
保證基金	1	1	0.0	1	0.0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3	3	0.0	0	不適用
小計	767	761	0.8	738	3.9
傘子結構基金	156	152	2.6	144	8.3
總計	923	913	1.1	882	4.6

b)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24,907	26,396	-5.6	24,450	1.9
股票基金	44,883	50,530	-11.2	42,337	6.0
混合基金	24,873	28,384	-12.4	26,307	-5.5
貨幣市場基金	19,967	16,542	20.7	11,284	76.9
聯接基金 ³	18	20	-10.0	20	-10.0
指數基金 ¹	50,826	52,578	-3.3	44,378	14.5
保證基金	30	34	-11.8	33	-9.1
其他專門性基金 ²	27	44	-38.6	0	不適用
總計 ⁴	165,532	174,527	-5.2	148,810	11.2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¹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和槓桿及反向產品。

² 包括虛擬資產期貨交易所買賣基金。

³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⁴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工作數據

表4 非香港註冊成立的認可基金

a) 按來源地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9.2022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64	1,063	0.1	1,049	1.4
愛爾蘭	251	250	0.4	239	5.0
英國	29	29	0.0	29	0.0
內地	46	49	-6.1	49	-6.1
百慕達	1	1	0.0	1	0.0
開曼群島	20	20	0.0	21	-4.8
其他	5	5	0.0	5	0.0
總計	1,416	1,417	-0.1	1,393	1.7

b) 按來源地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盧森堡	1,070,678	1,119,869	-4.4	993,690	7.7
愛爾蘭	217,248	222,462	-2.3	196,741	10.4
英國	65,422	65,319	0.2	56,494	15.8
內地	19,273	22,786	-15.4	23,144	-16.7
百慕達	117	116	0.9	145	-19.3
開曼群島	1,204	1,446	-16.7	1,412	-14.7
其他	56,995	63,634	-10.4	54,885	3.8
總計 ¹	1,430,936	1,495,633	-4.3	1,326,511	7.9

註：依據《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獲認可的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

¹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工作數據

c) 按種類劃分的基金數目	截至 30.9.2023	截至 31.3.2023	變動 (%)	截至 30.9.2022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357	358	-0.3	360	-0.8
股票基金	774	774	0.0	759	2.0
混合基金	156	155	0.6	147	6.1
貨幣市場基金	12	12	0.0	12	0.0
聯接基金	3	3	0.0	3	0.0
指數基金 ¹	26	26	0.0	26	0.0
對沖基金	1	1	0.0	1	0.0
小計	1,329	1,329	0.0	1,308	1.6
傘子結構基金	87	88	-1.1	85	2.4
總計	1,416	1,417	-0.1	1,393	1.7

d) 按種類劃分的管理資產	截至 30.9.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截至 31.3.2023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變動 (%)	截至 30.9.2022的 總資產淨值 (百萬美元)	按年變動 (%)
債券基金	410,187	432,041	-5.1	404,154	1.5
股票基金	758,898	791,354	-4.1	678,146	11.9
混合基金	150,314	156,729	-4.1	145,889	3.0
貨幣市場基金	10,497	9,724	7.9	8,973	17.0
聯接基金 ²	0	0	0.0	0	0.0
指數基金 ¹	100,923	105,669	-4.5	89,205	13.1
對沖基金	117	116	0.9	145	-19.3
總計 ³	1,430,936	1,495,633	-4.3	1,326,511	7.9

¹ 包括交易所買賣基金。

² 主基金獲證監會認可的聯接基金的資產淨值並不會計入“聯接基金”分類的總資產淨值，以更妥善地反映管理資產總值。

³ 由於以四捨五入的方法計算，總計或不等於上列數字的總和。

工作數據

表5 對中介人及市場活動的投訴

	截至 30.9.2023止 季度	截至 30.9.2023止 六個月	截至 30.9.2022止 六個月	按年變動 (%)
持牌機構及人士的操守	148	280	434	-35.5
註冊機構的操守	4	4	32	-87.5
上市公司及權益披露	370	520	376	38.3
市場失當行為 ¹	98	189	170	11.2
產品披露	0	0	8	-100.0
無牌活動	118	193	285	-32.3
違反投資產品銷售規定	33	40	25	60.0
鍋爐室及可疑網站	59	99	150	-34.0
騙案及詐騙 ²	118	246	234	5.1
其他不受證監會規管的金融活動 ³	57	138	167	-17.4
總計	1,005	1,709	1,881	-9.1

¹ 主要包括涉嫌市場操縱及內幕交易。

² 例如盜用及假冒他人身分。

³ 例如貴金屬買賣及銀行服務。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條例》在香港成立)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35至43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證監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2月1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三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353,947	371,176
各項收費	31,057	30,266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投資收入／(損失)	6,744	(77,318)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2,615)	(2,506)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1,532	1,473
匯兌(損失)／收益	(3,879)	1,789
其他收入	109	78
	386,895	324,958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388,051	378,215
折舊		
固定資產	25,246	28,010
使用權資產	36,602	36,521
其他辦公室支出	9,025	8,884
融資成本	1,543	1,707
其他支出	49,029	49,517
	509,496	502,854
季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122,601)	(177,896)

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徵費		706,203	813,174
各項收費		55,961	55,675
投資收入／(損失)淨額			
投資收入／(損失)		52,083	(155,240)
減去：託管及顧問費用		(5,471)	(5,082)
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數額	7(a)	3,052	2,957
匯兌(損失)／收益		(12,434)	11,229
其他收入		853	1,449
		800,247	724,162
支出			
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		780,382	756,773
折舊			
固定資產		50,501	55,006
使用權資產		73,222	73,043
其他辦公室支出		17,939	17,591
融資成本		3,085	3,488
其他支出		98,780	90,967
		1,023,909	996,868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223,662)	(272,70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96,952	216,366
使用權資產		636,437	700,776
租賃按金		38,731	37,609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b)	2,586,462	2,903,608
		3,458,582	3,858,359
流動資產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8(b)	725,068	381,528
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8(a)	—	403,649
匯集基金	8(a)	990,513	1,045,571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41,120	283,492
銀行定期存款	3	3,193,881	2,845,253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4	96,753	124,205
銀行及庫存現金	3	76,888	66,647
		5,324,223	5,150,345
流動負債			
預收費用		7,578	8,378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335,938	274,732
租賃負債		144,209	141,385
修復撥備		—	873
		487,725	425,368
流動資產淨值		4,836,498	4,724,9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295,080	8,583,336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15,372	581,156
修復撥備		89,237	88,047
		604,609	669,203
資產淨值		7,690,471	7,914,133
資金及儲備			
由政府提供開辦資金		42,840	42,840
購置物業儲備		3,375,000	3,375,000
累積盈餘		4,272,631	4,496,293
		7,690,471	7,914,133

第39頁至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由政府提供 開辦資金 \$'000	購置物業儲備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722,183	8,015,02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72,706)	(272,706)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250,000	4,449,477	7,742,317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496,293	7,914,133
期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23,662)	(223,662)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42,840	3,375,000	4,272,631	7,690,471

第39頁至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虧損		(223,662)	(272,706)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折舊 — 固定資產		50,501	55,006
折舊 — 使用權資產		73,222	73,043
融資成本		3,085	3,488
租賃按金的利息收入		(146)	(144)
投資(收入)/損失		(52,083)	155,240
匯兌損失/(收益)		11,225	(11,237)
出售固定資產損失/(收益)		16	(3)
		(137,842)	2,687
使用權資產的增加		(7)	—
應收帳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的減少		23,525	84,372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的減少/(增加)		27,452	(71,097)
預收費用的減少		(800)	(223)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增加		60,451	144,140
(用於)/源自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7,221)	159,879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增加)		1,551,881	(750,555)
所得利息		138,362	56,225
購入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72,193)	(135,252)
出售或贖回按公平價值透過損益帳的債務證券		466,030	124,378
出售匯集基金		3,054	2,637
購入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321,868)	(119,349)
贖回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到期債務證券		278,005	62,273
購入固定資產		(30,348)	(37,694)
出售固定資產收入		—	9
源自/(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012,923	(797,328)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租賃付款的主要元素		(71,519)	(71,024)
租賃付款的利息元素		(3,085)	(3,488)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74,604)	(74,51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減少)		1,911,098	(711,961)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07,901	973,151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2,318,999	261,19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2,242,111	187,337
銀行及庫存現金	76,888	73,853
	2,318,999	261,190

第39頁至第43頁的附註是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集團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證監會及其附屬公司——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和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財務業績已合併列入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集團內各實體之間的所有重要結餘和交易，均於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悉數抵銷。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近期發展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本集團持有若干以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三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會繼續採用合成方法發布。在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停用前，對該等債務證券的投資將會繼續存在，並在將來進行過渡。本集團已評估有關影響，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構成重大影響。本集團正密切留意市況及管理過渡至新的基準利率的事宜。

於2023年9月30日，以合成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參考基準，而尚未過渡至另一基準的按已攤銷成本列帳的債務證券的帳面值是35,278,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116,105,000元)。名義合約總金額是35,243,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115,967,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及庫存現金	76,888	66,647
銀行定期存款	3,193,881	2,845,2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3,270,769	2,911,90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951,770)	(2,503,99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318,999	407,901

4. 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的資助計劃(資助計劃)於2021年5月10日成立。資助計劃由證監會管理，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資助符合條件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在香港設立。為資助計劃持有的現金，僅限於使用該等補貼，因此不可供本集團內任何實體一般使用。未使用的餘額會在資助計劃結束時退還給政府。應付政府的相應款項已計入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5. 匯兌風險

本集團的投資指引列明，投資組合只可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大部分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匯兌(損失)/收益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6. 帳項合併

證監會在2002年9月11日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是0.2元。並在2012年11月20日以無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形式設立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這兩家公司都是證監會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在香港註冊成立。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是為著利便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成立的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行政及管理。

投資者及理財教育委員會的宗旨是要提升普羅大眾的金融知識和理財能力，並協助他們作出有根據的理財決定。

於2023年9月30日，在附屬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出)是0.2元(2023年3月31日：0.2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7. 關連方交易

本集團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有關連。除了在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其他部分所披露的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集團還有以下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及結餘。

(a)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42(1)條獲投資者賠償基金付還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所有支出

期內，從投資者賠償基金收回了3,052,000元以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2022年9月30日：2,957,000元)。於2023年9月30日，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與投資者賠償基金的結餘為應付帳項101,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應收帳項208,000元)。

(b)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董事酬金及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5,544	13,022
退休計劃供款	1,365	1,114
	16,909	14,136

薪酬總額已包括在人事費用及董事酬金內。董事酬金是為支付在管理證監會事務方面所提供的服務。以上並不包括酌情薪酬，原因是發放該項薪酬的決定須在財政年度終結時進行審批，因此要留待屆時方能確定。

(c) 由非執行董事提供法律服務

一名非執行董事在獲委任前，已受聘於本集團就多項事務提供法律服務。該名非執行董事繼續就他在2020年8月1日獲委任前所展開的事務提供服務。期內，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及條件就有關服務向他支付或應付的費用為零元(2022年9月30日：88,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8. 公平價值計量

(a) 按公平價值訂值的金融資產

下表按照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內界定的三個公平價值等級來呈列在報告期終結時按公平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用的層級一致。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總計 \$'000
於2023年9月30日(未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	—	—
匯集基金	990,513	—	—	990,513
	990,513	—	—	990,513
於2023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債務證券	—	403,649	—	403,649
匯集基金	1,045,571	—	—	1,045,571
	1,045,571	403,649	—	1,449,220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的金融工具之間並無任何重大轉移，亦無涉及第三級金融工具的轉入或轉出。本集團的政策是要在公平價值於不同等級之間發生轉移時所在的報告期終結前，識別出有關轉移。

債務證券的公平價值是以現行買入價(未扣除任何交易成本)於報告期終結時的評估價作為計算基準。匯集基金的投資的公平價值取自公開可得的活躍市場數據，並按匯集基金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b) 非以公平價值列帳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

除下文披露其帳面值、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等級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所有以成本或已攤銷成本列帳的金融工具的帳面值，與其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的公平價值均無重大差異。

	帳面值 \$'000	公平價值			
		總計 \$'000	第一級 \$'000	第二級 \$'000	第三級 \$'000
於2023年9月30日(未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311,530	3,059,425	—	3,059,425	—
於2023年3月31日(已審核帳項)					
按已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債務證券	3,285,136	3,066,896	—	3,066,89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9. 後續事項

於2023年11月17日，證監會與其業主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54億元購置證監會現時租用之物業內的辦事處樓層。該交易預計將在本財政年度結束前定論。

購置辦事處將由購置物業儲備金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4)(d)條的要求所批准的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此購置不會對本集團的持續營運產生重大財務淨影響。



投資者賠償基金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投資者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設立

投資者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第XII部的規定在2003年4月1日設立。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46頁至第52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林振宇博士

郭含笑女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3年11月2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7至52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投資者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I部的規定設立)於2023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1月24日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2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30,997	11,655
匯兌(損失)/收益	(846)	518
	30,151	12,173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1,532	1,473
核數師酬金	57	55
	1,589	1,528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28,562	10,645

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57,532	17,938
匯兌(損失)/收益		(3,255)	3,236
		54,277	21,174
支出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2	3,052	2,957
核數師酬金		114	110
		3,166	3,06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51,111	18,107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41,135	47,392
應收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101	–
銀行定期存款	3	2,536,051	2,472,685
銀行現金	3	588	847
		2,577,875	2,520,924
流動負債			
賠償準備	4	3,394	3,394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235	274
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		–	208
		3,629	3,876
流動資產淨值		2,574,246	2,517,048
資產淨值		2,574,246	2,517,048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2,574,246	2,517,048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合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商品 交易所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來自 證券交易商 按金基金的 供款(附註5) \$'000	來自 商品交易商 按金基金的 供款(附註5) \$'000	累積盈餘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351,263	2,454,904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8,107	18,107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369,370	2,473,011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	–	1,413,407	2,517,048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 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	–	5,470	617	–	6,087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51,111	51,111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994,718	108,923	5,470	617	1,464,518	2,574,246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51,111	18,107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57,532)	(17,938)
匯兌損失／(收益)		3,255	(3,236)
		(3,166)	(3,067)
應收／應付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款項的變動		(309)	(52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39)	(42)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3,514)	(3,635)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增加		(78,230)	(453,896)
所得利息		63,728	6,003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4,502)	(447,893)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6,087	—
源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087	—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減少		(11,929)	(451,528)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64,980	451,903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153,051	37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152,463	—
銀行現金	588	375
	153,051	375

第51頁及第52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支出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2002年9月成立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旨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II及XII部，代表本基金履行與投資者賠償有關的職能及其他職能。本基金負責為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設立及營運提供資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營運支出為3,052,000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2,957,000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588	847
銀行定期存款	2,536,051	2,472,685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2,536,639	2,473,532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2,383,588)	(2,308,552)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53,051	164,980

投資者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4. 賠償準備

依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3條，就每宗在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150,000元；而就每宗在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違責事件，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為500,000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基金就一宗違責事件所引致的申索提撥賠償準備為3,394,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3,394,000元)。本基金就該等申索須承擔的最高負債為每名申索人150,000元或所申索的數額，以較低者為準。所有賠償準備均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5. 來自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供款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6(11)條，在向有關註冊交易商退回按金及應付予有關註冊交易商的任何款項後，證監會須將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的任何餘款撥入本基金。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證監會分別從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將5,470,000元及617,000元撥入本基金。

6.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證監會、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有關連。證券交易商按金基金及商品交易商按金基金已於2023年6月清盤。除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資料所披露的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之外，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7. 或有負債

除在附註4所述已提撥的賠償準備外，於2023年9月30日之未決申索為14宗(於2023年3月31日：14宗)。就該等申索所須承擔的最高負債合共2,312,000元(於2023年3月31日：2,430,000元)。負債額按每名申索人的賠償上限(詳述於附註4)或所申索的數額而釐定，以較低者為準。

8. 匯兌風險

本基金的政策只允許投資於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資產。所有金融資產均以美元或港元計值，而港元則在兌換範圍內與美元掛鈎。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匯兌收益／損失主要是由重估以美元計值的金融資產所造成。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報告

證券賠償基金委員會(委員會)的委員現呈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半年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的設立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X部的規定設立。然而，自《證券及期貨條例》(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自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新成立的單一投資者賠償基金，將最終取代本基金和商品交易所賠償基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為止，本基金已轉撥994,718,000元至投資者賠償基金。在清償對本基金提出的所有申索及其他負債之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最後會將本基金內的剩餘款項轉撥至投資者賠償基金。

就本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的第X部將按照該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

財務報表

本基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期間的財務表現及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列於第55頁至第61頁的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內。

委員會的委員

報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的委員包括：

梁仲賢先生(主席)

郭含笑女士

賴俊薇女士

(2023年7月1日獲委任)

姚嘉仁先生

(2023年6月30日退任)

林振宇博士

溫志遙先生

合約權益

在報告期終結時或在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並不存在任何以本基金作為訂約方及由本基金委員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委員會代表

梁仲賢

主席

2023年11月13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報告 致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56至61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以下簡稱“該基金”)(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的規定設立)於2023年9月30日的簡明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權益變動表和簡明現金流量表，以及選定的解釋附註。就該基金的運作而言，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333章)第10部將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0第74條的規定維持有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該基金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擬備。

強調事項

請注意，該基金正在終止其業務及運作，而且不再被視為持續經營業務。有關中期財務資料編製基準的詳情，載於中期財務資料附註1。我們的結論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3年11月13日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及未審閱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三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1,148	374
支出		
核數師酬金	27	27
季度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121	347

此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三個月的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僅供參考之用。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 止六個月 \$'000
收入		
利息收入	2,052	508
支出		
再分發的收回款項	—	22
核數師酬金	54	54
	54	76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1,998	432

第60頁及第6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狀況表

於2023年9月30日(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流動資產			
應收利息		586	454
銀行定期存款		97,494	96,869
銀行現金		477	491
		98,557	97,814
流動負債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		10,320	10,325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4	1,500	1,650
		11,820	11,975
流動資產淨值		86,737	85,839
資產淨值		86,737	85,839
由以下項目構成：			
賠償基金		86,737	85,839

第60頁及第6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未審核帳項						
	來自聯交所 的交易 權按金 (附註4) \$'000	聯交所 的交易 徵費盈餘 \$'000	聯交所及 證監會的 額外供款 \$'000	其他供款 \$'000	累積盈餘 \$'000	撥入 投資者賠償 基金的供款 \$'000	總計 \$'000
於2022年4月1日的結餘	54,300	353,787	630,000	6,502	35,854	(994,718)	85,725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450)	-	-	-	-	-	(45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432	-	432
於2022年9月30日的結餘	53,850	353,787	630,000	6,502	36,286	(994,718)	85,707
於2023年4月1日的結餘	52,150	353,787	630,000	6,502	38,118	(994,718)	85,839
退回聯交所的供款淨額	(1,100)	-	-	-	-	-	(1,100)
期內盈餘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1,998	-	1,998
於2023年9月30日的結餘	51,050	353,787	630,000	6,502	40,116	(994,718)	86,737

第60頁及第6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附註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營運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期內盈餘		1,998	432
就下列事項作出的調整：			
利息收入		(2,052)	(508)
		(54)	(76)
應付帳項及應計費用的減少		(5)	(10)
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減少		(150)	(400)
用於營運活動的現金淨額		(209)	(486)
投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除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外的定期存款的減少		24,194	22,764
所得利息		1,920	284
源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26,114	23,048
融資活動所引致的現金流量			
退回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淨額		(1,100)	(45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1,100)	(45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淨額的增加		24,805	22,112
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69,384	71,486
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3	94,189	93,59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的結餘分析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於2022年 9月30日 \$'000
銀行定期存款	93,712	93,075
銀行現金	477	523
	94,189	93,598

第60頁及第61頁的附註是本簡明財務報表整體的一部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資料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的。自《證券及期貨條例》於2003年4月1日起生效後，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本基金)最終會停止運作，因此，本基金以非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中期財務資料。我們預期本基金將維持運作，直至完全處理清盤人就2003年3月31日或之前發生的經紀行違責而提出的所有申索及收回款項為止。

本中期財務資料載有簡明財務報表及經選定的附註解釋。該等附註包括對就了解本基金自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刊發以來在財務狀況的變動及表現方面而言至關重要的事件及交易的解釋。本中期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整套財務報表時所需的全部資料。

本中期財務資料未經審核，當中所載的涉及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基金就上述財政年度的法定帳目，但有關的財務資料是來自該等財務報表的。

本中期財務資料沿用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

在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的營運並無重大改變。

2.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

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的公平價值在每個報告期終結時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收回款項”內確認。股息收入(如有的話)同樣於“收回款項”內確認。

於2023年9月30日，根據代位權收取的股本證券為18元(於2023年3月31日：30元)。由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之結餘太少，以致沒有在以千元為計算單位的簡明財務狀況表上顯示出來。

聯合交易所賠償基金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單位：港元)

3.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未審核帳項 於2023年 9月30日 \$'000	已審核帳項 於2023年 3月31日 \$'000
銀行現金	477	491
銀行定期存款	97,494	96,869
簡明財務狀況表顯示的款項	97,971	97,360
減去：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款項	(3,782)	(27,976)
簡明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94,189	69,384

4. 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

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4條，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須就每份交易權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供款50,000元。根據已廢除的《證券條例》第106條，如果無人提出申索或無須提撥其他準備，證監會必須在上述的交易權被放棄後六個月內，向聯交所退回就先前持有人所繳存的按金。在六個月內，本基金就3份新的交易權向聯交所收取了150,000元按金及已就28份該等被放棄的交易權向聯交所退回合共1,400,000元的按金。於2023年9月30日，共有30份交易權合共1,50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於2023年3月31日：共有33份交易權合共1,650,000元被放棄但按金則尚未退回)。

在六個月內來自聯交所的交易權按金的變動如下：

	未審核帳項	
	截至2023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截至2022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 \$'000
在六個月期間開始時的餘額	52,150	54,300
加上：新發出的交易權	150	200
減去：被放棄的交易權	(1,400)	(1,050)
調整：應付聯交所的已放棄交易權的淨減少	150	400
在六個月期間終結時的餘額	51,050	53,850

5. 關連方交易

本基金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證監會有關連。在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基金並無進行任何涉及關連各方的交易。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鰂魚涌華蘭路18號
港島東中心54樓

電話：(852) 2231 1222
傳真：(852) 2521 7836
網址：www.sfc.hk